

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7号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派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派瑞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瑞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瑞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号“众环专字(2024)0800037号”《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安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倩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8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6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18,4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8,207,547.17 元后，余额人民币 280,192,452.83 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 72010078801000002932 账号人民币 280,19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8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246,270,435.60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512,656.0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367,924.53 元；公司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及其他费用 35,389,855.04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396,222.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318,239.4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且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 1000002932	58,318,239.46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授权有效期限为24个月，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3-10-11	2024-1-11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3-8-18	2024-2-22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1-20	2024-2-20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24	2024-5-24

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表示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原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暂不能开发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该地块由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同意在高新区内为公司募投项目另外安排建设用地。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公司生产的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应用于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综合考虑市场环境、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应用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现有产能等因素，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部分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3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26,931.19	26,931.19	105.08	3,538.99	13.14	2026/6/30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31.19	26,931.19	105.08	3,538.99	13.14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6,931.19	26,931.19	105.08	3,538.99	13.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因西安市秦岭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产业准入清单均未明确,暂不能开发建设,原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公司重新购买新的项目用地、办理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花费了较长时间,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应用前景、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现有产能等因素,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部分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更换，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购买新选址地块，原项目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向公司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p> <p>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60024.6平方米（折合90.037亩，具体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GX3-29-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宗地号为GX3-29-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X00107），确认公司取得宗地号为GX3-29-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p> <p>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51.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授权有效期限为24个月，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